

彰化縣萬來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計畫
- 二、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02200 號函。
- 三、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00010921 號函。
- 四、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03662A 號函

貳、目的

- 一、建立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均具有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觀念。
- 二、推動以「防制校園暴力霸凌」為中心議題之安全學校，整合學校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社區合作等策略，期能完善校園暴力霸凌之發現、處理及追蹤輔導流程，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
- 三、以三級預防工作，建立相關輔導措施。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全體學生

肆、計畫內容：

一、校園霸凌三級預防

(一)教育宣導

1. 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2. 教職員工部分：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辦理。
3. 學生部分：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其他時間不定期進行教育宣導。
4. 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學校於班親會、家長會、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級其他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3. 各領域融入教學：將人權、法治、生命、品德及性平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5. 參考資料：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網站 (<http://bully.moe.edu.tw/index>) 及其他（於學校網站公佈）

(二)發現處置（發現預防）

1. 暢通行政聯繫管道

- (1)中央、地方跨部會（局處）校園安全聯繫會報：校安通報及行政通報。
- (2)學校、派出所：簽署「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2.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 (1)教育部 0800-200885
- (2)彰化縣反霸凌投訴電話 04-7241183

(3)學校反霸凌投訴：萬來國小反霸凌信箱 (wles885@gmail.com)、萬來國小反霸凌專線 04-8882119-13 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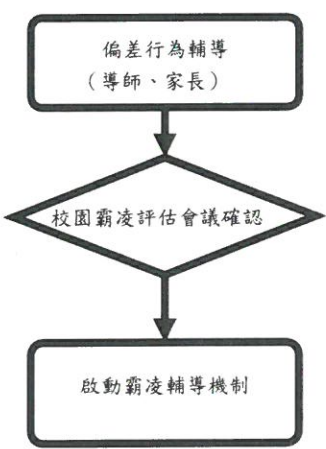
(4)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建立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附件 2)，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附件 3)

(三)介入輔導(輔導處遇)

1. 霸凌評估會議確認→學校擬定輔導計畫
2. 通報聯繫社政、警政單位協助
3. 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案諮商輔導
4. 彰化縣政府法律諮詢專線：(04)727-3529 每週一上午 9:00-11:00

二、霸凌處理方式及流程：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伍、預期效益：

- 一、教師均具有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觀念，有效預防校園霸凌之發生。
- 二、全校教師了解通報及輔導工作及相關輔導措施。
- 三、建立友善校園的氛圍。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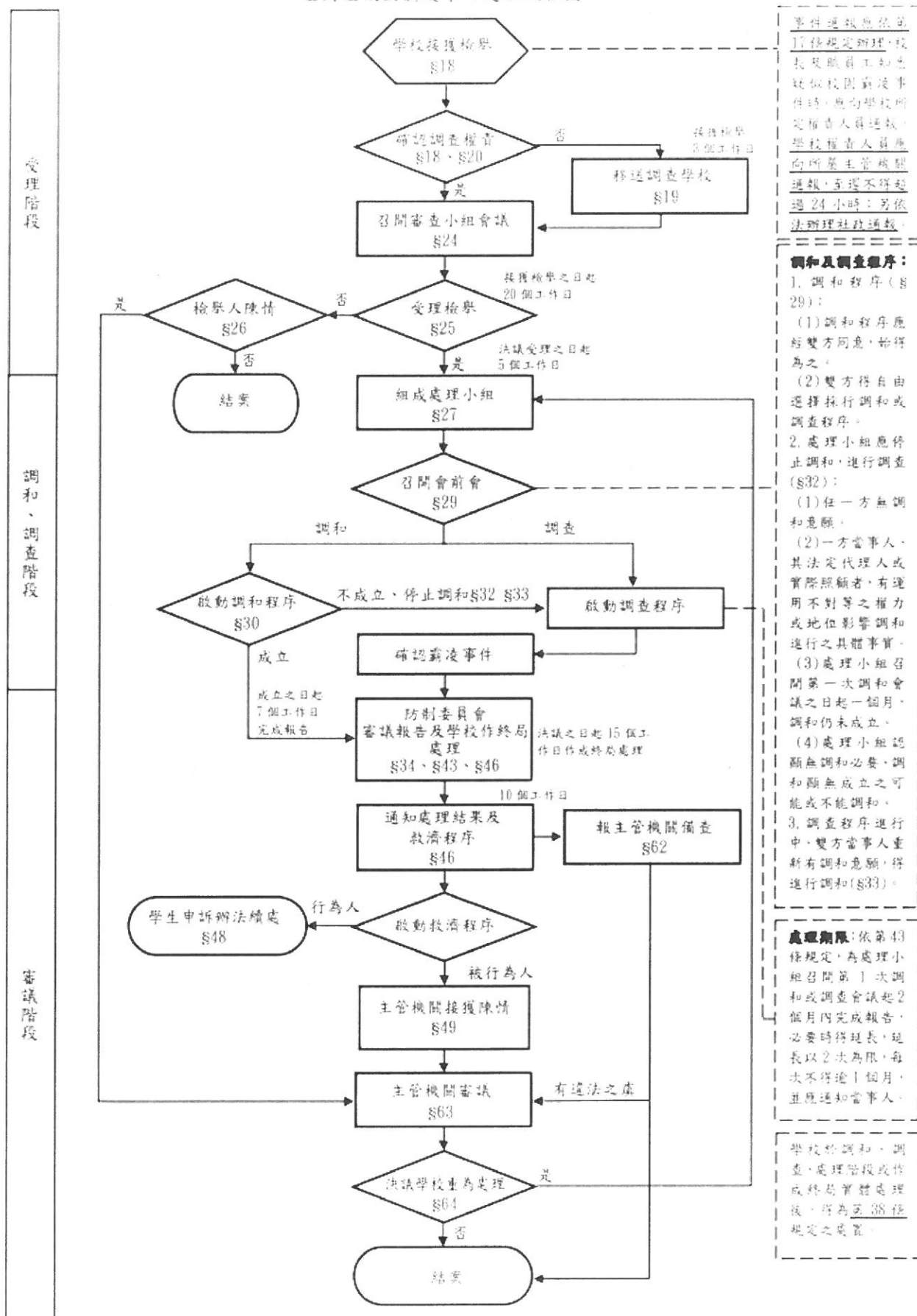
承辦：教師兼訓育組長 **林吟芝** 學務主任：教師兼學務主任 **曾惠麟**
輔導主任：教師兼輔導主任 **華銘輝**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 **周政助**
總務主任：教師兼總務主任 **鄭堂閔**

校長：

萬來國小校長 **陳靜婷**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2

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擬訂計畫與 教育宣導	1.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2. 編修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3. 推動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4.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性平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學務處/ 訓育組
課程與教學 設計及實施	1. 納入課程總體計畫 2. 落實課堂教學	教務處 / 教學組 / 各班老師
1. 通報、處理 列冊追蹤 2. 學生申訴	1. 反霸凌投訴電話與窗口(學務處)對外通報單位一訓育組。 2.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 報校安系統。 3. 學生申訴相關事宜。	學務處 / 訓育組 輔導室
完善班級經 營預防	關心注意孩子言行舉止,有效預防學生不當行為及霸凌事件,落實平時預防或霸凌受理前查證	各 班 導 師、各個任 課老師
三級輔導	1. 落實三級輔導 2. 輔導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者、旁觀者 3. 訂定輔導計畫。	輔導室
校園安全機 制	1. 設施設備安全建置、維護及購置,校園零死角(總務處) 2. 門禁管理(總務處) 3. 校園安全地圖(總務處) 4. 導護老師巡視、熱點巡查網絡(學務處)。	總務處 / 事務組 學務處、導 護老師
經費審核	相關經費審核	會計室
教職員工權 力與義務	涉及人事相關法規與處置	人事室

彰化縣北斗鎮萬來國小校園防制霸凌委員會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陳靜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相關事宜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曾惠麟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相關事宜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華銘輝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周政助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輔導人員	輔導教師	鄭文帆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學務人員	訓育組長	林吟芝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教師代表	特教老師	許惠菁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教師代表	級任老師	謝宏仁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教師代表	級任老師	林彩鳳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張鈺龍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外聘)	江坤樹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彰化縣萬來國小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 係 人	☐ 霸凌者 ☐ 受凌者 ☐ 旁觀者						
家 庭 背 景 基 本 資 料	家庭狀況： ☐ 一般 ☐ 原住民 ☐ 外配子女 ☐ 低收入戶 ☐ 經濟困難 ☐ 高風險家庭 ☐ 其他 家庭結構： ☐ 雙親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失親 ☐ 繼親 ☐ 重組 ☐ 其他 親子關係： ☐ 和諧 ☐ 衝突 ☐ 疏離 ☐ 其他						
其 他 偏 差 行 為	☐ 無 ☐ 鬥毆 ☐ 偷竊 ☐ 出入不正當場所 ☐ 加入幫派 ☐ 參加陣頭 ☐ 網路沉迷 ☐ 交友複雜 ☐ 抽菸 ☐ 其他						
案 情 摘 述							
輔 導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 導 過 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 案 會 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校安通報編號：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